

四川省人民医院关于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医疗区域化粪池清掏及医疗污泥外运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的征求意见公示

各潜在供应商、单位、个人:

四川省人民医院拟对医疗区域化粪池清掏及医疗污泥外运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现就此事项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广泛征求意见,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采购人名称:四川省人民医院

二、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人民医院医疗区域化粪池清掏及医疗污泥外运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

三、采购所属项目预算金额:200 万元

四、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第三条规定:“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执行。”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规定:感染性废物,特征为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为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函(2017){1656号文}》第三条规定:医疗污泥应列入危险废物管理,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为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根据成城发[2010]92号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在市特种垃圾焚烧场关闭后必须将医疗废物统一交市医疗废物处

置中心收运和处置，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医疗废物的收运、处置等经营活动。”由此，市域内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污泥应按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方式，目前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只有成都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能满足要求，同时按照《成都市医废处置中心项目特许权协议》要求规定成都市仅有一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能够承接本业务。故我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五、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1、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四川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目录，并结合目前新冠疫情等特殊情况，为更安全有效的处置，应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成都市范围内仅有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一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能够承接本业务，只能向该供应商采购。

2、四川省人民医院医疗区域化粪池清掏及医疗污泥外运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实行单一来源采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六、拟定供应商：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 29 号 1 幢 29 层 3 号

七、公示期限：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各潜在供应商、单位、个人对公示内容及论证意见有异议的，应

于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异议具体内容、事实、供应商名称及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将异议情况反馈至采购单位和财政部门。

采购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二段32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仇老师 联系电话：028-87393255

财政部门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电话：028-86662797

财政部门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37号邮编：610016